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

原告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鴻鵬

原告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宜彬

原告 盧申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

謝家健律師

被告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

被告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錦桴律師

被告 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

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¹⁰⁰年度台抗字第⁷¹⁶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第¹項係主張「確認原告就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面積^{182.11}平方公尺、深度^{4.7}公尺之加壓站，及起訴狀附表項次¹⁴所示之配水池之使用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¹¹頁）。嗣於¹⁰⁸年⁴月¹⁹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第¹項第¹項第為：「一、確認原告就被告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告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之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之使用權存在。二、確認原告就被告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所有地上物面積^{182.11}平方公尺、深度^{4.7}公尺之加壓站及配水池使用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¹⁹⁷頁）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追加、變更，實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且亦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昇公司）持本院¹⁰⁴年度訴字第⁶⁶¹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秀岡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吳啟孝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⁹⁹⁹⁸⁹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之地上物所坐落新北市○○區○

○○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具使用權，是被告應容忍系爭地上物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其自不得聲請本件強制執行。

系爭地上物係由秀岡公司代表人張秀政於民國⁷⁷年間以開發秀岡山莊目的，於自有土地興建而原始取得系爭地上物所有權，因張秀政當時兼具秀岡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自無簽訂使用借貸契約或租賃契約必要。系爭地上物之興建乃履行依原經審查通過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秀岡山莊環境說明書（下稱系爭環評說明書）審查所示義務，用於處理開發區域內之用水而興建，其使用方式須依系爭環評說明書、都市計畫書、「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⁶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限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被告不應自外於法令之限制，強行主張拆除系爭地上物、或排除原告等依行政院環保署核定之系爭環評說明書為使用。另系爭土地於⁸⁹年⁵月¹⁶日因買賣登記為鴻昇公司所有，並未一併承買系爭地上物，即因秀岡公司保留所有權，依上揭法令及系爭環評書歸秀岡山莊內全部社區之建物及土地所有人使用。

系爭土地雖嗣後輾轉出賣予鴻昇公司，由該被告受讓土地所有權，而秀岡公司所有之系爭地上物與基地所有人間存有使用借貸關係，或退步推定有租賃關係存在，是依民法第⁴²⁵條之¹等規定，被告不得主張系爭地上物為無權占有而予拆除。

○ 依民法第⁷⁸¹條規定，系爭地上物為處理開發區域內用戶用水而興建，原告亦僅能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秀岡公司所興建之系爭地上物，又系爭地上物已依行政院環保署核定版本開發完成，自不因該加壓受水設備所有權人經法院宣告破產影響開發計畫、及依系爭環境影響書內容及審查結論使用系爭地上物之權利。另按自來水法第²³條及⁶¹條之¹規定俱徵系爭地上物之自來水加壓站及配水池係經過原土地所有人同意設置。再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¹⁶條、¹⁷條、²³條規定，如依

01 被告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聲請，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即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除經
03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否則自不得變更原申請
04 內容將第¹³號加壓站之設置予以拆除。

05 ē 並聲明：

06 確認原告就被告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告永柏
07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之坐落新北市○○區○○○段○○○號
08 土地之使用權存在。

09 確認原告就被告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破產管理人）所有地上物面積^{182.11}平方公尺、深度^{4.7}
11 公尺之加壓站及配水池使用權存在。

12 本院¹⁰⁸年度司執字第⁹⁹⁹⁸⁹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
13 撤銷。

14 二、被告則以：

15 關於原告確認之訴部分，原告似對秀岡公司所有加壓站、配
16 水池等工作物有使用權存在，被告永柏公司與鴻昇公司非上
17 開工作物所有權人，故若原告以永柏公司與鴻昇公司為確認
18 之訴之被告，顯為當事人不適格。

19 第三人異議之訴係對強制執行程序之異議權，被告應為聲請
20 執行之債權人或繼受債權人地位續行執行之人，永柏公司非
21 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原告訴之聲明第²項之被告有
22 當事人不適格之違法事由。

23 系爭地上物已荒廢，供水範圍並無人居住，且原告以系爭環
24 境影響說明書、都市計畫法、自來水法等主張有使用權，惟
25 其屬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對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發生得
26 、喪、變更。

27 η 另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認為第三人要有物權的權利始可提
28 起本訴，若第三人僅有債權請求權則不得提起本訴。又本訴
29 係審理原告有何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非執行債權是否存
30 在。

31 ē 原告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自來水法等為

國家與人民的公法關係，未賦予第三人因此取得任何私法上權利，且縱系爭地上物拆除，僅秀岡山莊開發單位須依法辦理環評變更而已，非全然不可變更。

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經查，秀岡公司依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興建秀岡山莊，系爭加壓站位於系爭土地上，係屬開發興建秀岡山莊公共設施之一部分，由秀岡公司⁸⁸年⁴月間出資興建完成。嗣被告以系爭加壓站為秀岡公司破產財團之一部分為由，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經本院以¹⁰⁴年度訴字第⁶⁶¹號民事判決秀岡公司應將系爭加壓站拆除，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告，被告復持以上開確定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⁹⁹⁹⁸⁹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¹⁰⁴年度訴字第⁶⁶¹號、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⁹⁹⁹⁸⁹號、臺灣高等法院¹⁰²年度上字第⁴⁹⁹號、¹⁰⁵年度上更（一）字第⁷²號、最高法院¹⁰⁵年台上字第¹¹¹⁹號等全卷宗，核閱屬實，堪可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就被告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告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之坐落新北市○○區○○○段⁰⁰地號土地之使用權存在、其就被告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所有地上物面積^{182.11}平方公尺、深度^{4.7}公尺之加壓站及配水池使用權存在，得依法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原告提起訴之聲明一、二有無確認利益？原告得否主張使用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若是，原告對於系爭地上物有無使用權？茲分述如下：

經查：

原告提起訴之聲明一、二有無確認利益？

按強制執行法第¹⁵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非為登記而合法取得所有權，而僅為移轉占有，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⁴⁰年台上字第¹²⁶號、⁴⁴年台上字第⁷²¹號、⁶⁸年台上字第³¹⁹⁰號判例意旨參照）。顯見強制執行法第¹⁵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占有及處分權在內（最高法院著有⁶⁹年度台上字第³⁷²⁶號、⁹⁶年度台上字第¹¹⁰⁹號、⁹⁵年度台上字第⁶⁷³號、¹⁰⁰年度台上字第²²⁴號判決可供參照）。

承前所述，使用權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原告提起訴之聲明一、二無確認利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退步言，原告雖主張系爭加壓站及秀岡山莊全部加壓站於⁸⁸年⁴月⁹日竣工、同年⁷月³⁰日核准供水，迄今逾²⁰年，就所使用之土地依自來水法之規定，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云云。惟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自來水處供水至系爭加壓站？難認原告依法取得地上權，難謂原告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自不得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原告得否主張使用權排除強制執行政程序？

原告雖主張對系爭土地有地上權及使用權云云，惟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地上權存在之事實，使用權亦非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即難謂原告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自不得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原告另主張依自來水法第⁶¹⁻¹條、²³條規定就該加壓站及配水池係經過原土地所有人同意所設置。按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自來水法第⁶¹⁻¹條定有明文。惟查，系爭土地於⁸⁹年⁵月¹⁶日因買賣登記為鴻昇公司所有為原告所不爭執，且原告並未舉證對系爭土地取得地上權，其主張尚難採認。況原告縱取得地上權，是否得以排除強制執行政程序，尚非無疑。

五、綜上，不論原告是否取得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原告對系爭不

動產均無強制執行法第¹⁵條所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遽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並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竹君